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药待遇核定

一、事项名称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药待遇核定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新绛县参保人员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新绛县人民医院或中医院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.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(过渡期内可使用社保卡)
2. 住院病历复印件或门诊病历原件、辅助检查(病理诊断、影像报告、特殊化验指标结果报告单)
3. 《门诊特殊药品使用申请表》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六、办理电话

0359-7530108

七、备注

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医院申请办理。